

苗栗縣 110 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計畫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
- 二、苗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貳、目的：

- 一、促進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積極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以加強社會人力資源之運用並增進公共事務效能。
- 二、獎勵全縣優秀志願服務績優志工，激勵服務士氣，表彰其優秀事蹟，以為志工表率。
- 三、辦理全縣志願服務績優志工之表揚，達到互相學習、觀摩等效果，俾有效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參、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肆、協辦單位：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本縣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伍、辦理時間：110 年 6 月至 10 月。

陸、獎勵對象：本縣各目的事業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熱心參與志願服務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思想純正、熱心公益，無不良紀錄者。

柒、辦理方式：

- 一、由本府函發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踴躍申請。
- 二、由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苗栗縣志願服務獎勵名冊^{<附件 1>}及績優志工申請文件（含苗栗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附件 2>}、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附件 3>}、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載之服務年資及時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等），

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函送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三、初審：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針對志工基本資料、時數及獎勵標準進行初審。

四、複審：由本府辦理複審作業，篩選超過之人數，並公布獎勵名單及結果。

捌、獎項及標準：

一、金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3 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 3,000 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金牌獎。(本屆以選出 30 名為原則，超過時以時數高者為優先)

二、銀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2 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 2,000 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銀牌獎。(本屆以選出 40 名為原則，超過時以時數高者為優先)

三、銅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 1,000 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銅牌獎。(本屆以選出 100 名為原則，超過時以時數高者為優先)

四、長青獎：年滿 65 歲以上(請檢附身分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長青獎。(本屆以選出 20 名為原則，超過時以年齡排序，年齡較長者為優先)

五、青年獎：具學生身分在學期間(請檢附當年度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青年獎。(本屆以選出 10 名為原則，超過時以時數高者為優先)

六、家庭獎：家庭中有志願服務人員 2 人以上(請檢附戶籍資料或關係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個人累積服務時數皆達 1,000 小

時以上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家庭獎。(本屆以選出 5 組為原則，超過時以合計時數高者為優先)

七、企業志工團隊獎：合法設立之公司法人或團體號召所屬員工組成志工隊(需檢附申請表<附件 4>)，以團體方式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所屬志工 50%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企業志工團體獎。(本屆以選出 5 個企業團體為原則，超過時視整體績效辦理遴選)

八、高齡志工團隊獎：經本府核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滿 65 歲以上志工人數佔總團隊志工人數 50%以上，且所屬高齡志工 50%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團隊(需檢附申請表<附件 5>)，另近 3 年中連續 2 年配合本府或衛生福利部之高齡志工業務推動著有績效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高齡志工團隊獎。(本屆以選出 5 個高齡志工團隊為原則，超過時視整體績效辦理遴選)

九、各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玖、獎勵方式：

一、凡經評定為績優志願服務志工者，頒發獎牌乙面，並得擇優提報參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選拔。

二、預定於本縣志工大會師活動(日期另訂)進行公開表揚，以鼓勵獲獎志工，並使其發揮見賢思齊之效，帶動更多民眾參與志工服務行列。

壹拾、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0 年度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推行志願服務工作項下支應。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時數限於參與本縣志願服務之時數；服務時數計算起訖時間

自 9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各該領域之志工特殊訓練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後所登錄之時數為計算標準。

二、志工在本縣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服務年資及時數以志願服務紀錄冊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登錄之所有內容影本為依據。

三、同等次獎牌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曾得過同一獎項之志工，不得再推薦。

四、一名志工只能參與一項選拔，若有重複者，由主辦單位擇優參與一項。

五、獲得金駝獎者請勿再予推薦，因該獎係志願服務最高榮譽。

壹拾貳、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